家庭 早教项目 收托容量表



对于家庭托育服务提供者,下表可作为指南,帮助您满足以下方面的要求:员工与被许可人的最低经验要求、收托容量、员工学生比及年龄段范围。

依据 WAC 110-300-0355 (https://app.leg.wa.gov/WAC/default.aspx?cite=110-300-0355)

员工与被许可人的最低经 验要求	年龄组	最大收 托容量	员工学生比	限制
被许可人独立工作 (经验不足1年)	出生至13岁	6	每6名儿童一 位员工	可接收3名2岁以下幼儿; 其中至少1人能独立行走
被许可人独立工作 (至少1年经验)	2岁至13岁	8	每8名儿童一 位员工	可接收4名3岁以下幼儿; 不可接收2岁以下幼儿
被许可人与1名员工 (共2人;被许可人至少1年 经验)	出生至13岁	9	毎9名儿童 两位员工	可接收4名2岁以下幼儿
被许可人独立工作 (至少2年经验)	3 岁至 13 岁	10	每10名儿童一 位员工	无限制
被许可人与1名员工 (共2人;被许可人至少2年 经验)	出生至13岁	12	每12名儿童 两位员工	可接收6名2岁以下幼儿;其中 至少2人能独立行走
被许可人与1名员工 (共2人;被许可人至少2年 经验)	出生至 24 个月	8	每8名儿童 两位员工	对于 2 岁以下幼儿,需为每人额外提供 15 平方英尺空间;其中至少 2 人能独立行走
被许可人独立工作 (至少2年经验)	出生至 24 个月	4	每4名儿童 一位员工	对于 2 岁以下幼儿, 需为每人额外提供 15 平方英尺空间; 其中至少 2 人能独立行走
被许可人独立工作 (至少2年经验)	5岁至13岁	12	每12名儿童 一位员工	所有在托儿童必须已入学

收托容量豁免条件

对于在收托容量豁免条件下运营的家庭托育服务提供者,下表可作为指南,帮助您满足以下方面的要求:收托容量、员工学生比、年龄段范围及年龄段动态。

依据 WAC 110-300-0358 (https://app.leg.wa.gov/WAC/default.aspx?cite=110-300-0358)

年龄组	员工学生比	年龄段动态	限制: 2岁以下儿童
2 岁至13 岁	每8名儿童一位员工 如果接受保育服务的儿童有13 名或以上,则配备至少两名员 工(包括被许可人)	混合年龄,2至13岁	不可接收 2 岁以下儿童
出生 至13岁	每6名儿童一位员工 如果接受保育服务的儿童有 B 名或以上,则配备至少三名员工 (包括被许可人)	至少有两名 2 岁以下儿童可以 独立行走	最多接收6名2岁以下儿童
		至少有一名 2 岁以下儿童可以 独立行走	最多接收5名2岁以下儿童
		若无2岁以下儿童可以独立行走	最多接收4名2岁以下儿童



如需本出版物其他格式或语言版本的免费副本,请联系 DCYF Constituent Relations (DCYF 选民关系处),电话: 1-800-723-4831, 或发送邮件至 communications@dcyf.wa.gov。 DCYF PUBLICATION LIC_0167 CHS (09-2025) Chinese Simplified